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作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远海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为降低公司下属六家全资子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融资速度和效率，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并将提请股东会审议及授权，公司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于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间在授权额度内提供下述担保：

由公司为以下六家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7亿美元¹（或等值其他币种），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100.00%	64.21%	1.46亿美元	2亿美元	2.94%	2026.7.1至2027.6.30	否	否

¹ 就本核查意见而言，美元金额乃按1.00美元兑人民币6.8288元之汇率换算为人民币，反之亦然。所采用之有关汇率（如适用）仅作说明用途，并不表示任何金额曾经、可能已经或将会按此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或是否会兑换。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或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拟授权提供担保额度（或等值其他币种）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00.00%	63.35%	0	0.5 亿美元	0.74%	2026.7.1 至 2027.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57.47%	0	0.5 亿美元	0.74%	2026.7.1 至 2027.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37.34%	0	0.5 亿美元	0.74%	2026.7.1 至 2027.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远海运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100.00%	22.73%	0	0.5 亿美元	0.74%	2026.7.1 至 2027.6.30	否	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0%	51.56%	0	3 亿美元	4.41%	2026.7.1 至 2027.6.30	否	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由于采用额度预计方式，本次担保额度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及实施。在本担保年度的预计额度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70% 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根据实际需求调剂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被担保方基本信息及最近两年财务数据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年度担保事项目前尚未签署具体担保协议。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将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在具体担保发生时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公司将在每笔担保业务具体发生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被担保方现有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偿债风险。

本次担保是为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

正常开展，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前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并同意提供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约 25.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5.52%。其中：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 2.29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15.6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3.37%。

（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 1.46 亿美元（合计约人民币 10.0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 2.1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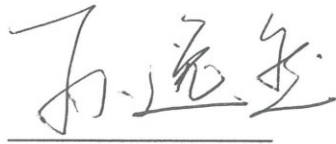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中远海能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逸然



孙兴涛



附件：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 主要办公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迈进	4.55 亿美元	船舶运营和管理	不适用
2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朱迈进	1 亿美元	国际航运业务及负责公司在香港的资产管理业务	不适用
3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朱迈进	200 万美元	水上货物运输	不适用
4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海南省	朱迈进	1,077,215.2557 万元人民币	水上货物运输	91460000MA5TKGYB1U
5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	张勇	45,211.52 万元人民币	散装化学品国际、国内运输	913100001322130753
6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中国辽宁省	于震宏	105,559.82 万元人民币	LPG 等气体化工品运输和氢基绿色能源综合物流业务	91210244MAE1KWU6XA

（二）被担保方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1	寰宇船务企业有限公司	75.31	48.36	26.95	25.61	5.59	74.91	53.56	21.36	17.76	0.73
2	中海发展（香港）航运有限公司	174.80	110.73	64.07	112.98	7.05	165.93	108.57	57.36	99.42	2.74
3	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新加坡）有限公司	28.92	16.62	12.30	12.05	0.85	30.58	18.58	12.00	13.29	1.79

序号	被担保方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4	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202.22	75.51	126.71	57.62	18.22	183.16	73.17	109.99	49.26	11.44
5	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	5.98	1.36	4.62	2.37	0.07	5.07	0.88	4.19	1.85	0.08
6	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21.93	11.31	10.62	3.22	-0.01	20.36	6.20	14.16	2.33	0.26